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居民家庭经济信息查询、核对、验证服务。

（二）负责开展残疾人培训及劳动就业服务，并承担全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保障服务。

（三）负责提供地名相关保障服务。

（四）负责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开展慈善宣传、对外交流工作；提供救助政策咨询、资料收集，入户调查、资格评估服务。

（五）负责为全区困境儿童、留守人员、生活无着人员提供支持和保障服务。

（六）负责为全区居民和出国人员提供婚姻登记服务。

（七）负责为全区农村集中供养的“五保”、城市“三无”、低保老人提供饮食、居住及相关服务。

（八）负责为全区殡葬市场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并承担全区丧葬服务工作。

(九)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 承办区委, 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1.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9.1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81.31	本年支出合计	1981.3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81.31	支 出 总 计	1981.31

#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合计	1,981.31	1,981.31	1,981.31														
014001 沈阳市沈 北新区民 政事务服 务中心本 级	1,981.31	1,981.31	1,981.31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81.31	438.99	409.98	29.01	1,54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27	359.95	330.94	29.01	1,542.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9.47	299.49	270.86	28.63	299.9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9.47	299.49	270.86	28.63	29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6	60.46	60.08	0.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4.22	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4	37.24	37.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	18.62	18.62		
20810	社会福利	984.40				984.40
2081004	殡葬	848.17				848.1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6.23				136.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7.94				257.9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7.94				25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	19.92	1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	19.92	19.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2	19.92	1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2	59.12	5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2	59.12	5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2	59.12	59.12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81.31	一、本年支出	1,981.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1.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59.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81.31	支 出 总 计	1,981.3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8.99	409.98	29.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64	389.64	
30101	基本工资	129.06	129.06	
30102	津贴补贴	7.95	7.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88	11.88	
30107	绩效工资	103.41	103.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4	37.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2	18.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5	20.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12	5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9	13.68	29.01
30201	办公费	4.50		4.50
30205	水费	0.75		0.75
30206	电费	3.74		3.74
30207	邮电费	16.68	13.68	3.00
30208	取暖费	0.33		0.33
30211	差旅费	4.80		4.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1.15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0.36		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0.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	6.66	

30302	退休费	4.22	4.22	
30305	生活补助	2.44	2.4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1 预算数						2022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		0		0	0	5.15		4		4	1.15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542.32	1,542.32	1,542.32											
沈阳市沈北新 区民政事务服 务中心本级		1,542.32	1,542.32	1,542.32											
	一般临时聘用人员（工 资类）	293.38	293.38	293.38											
	一般临时聘用人员（公 用类）	6.60	6.60	6.60											
	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 电价补贴	0.78	0.78	0.78											
	无名尸处理费	7.00	7.00	7.00											
	婚姻登记处工本费及 表格款耗材等经费	12.00	12.00	12.00											
	集中特困人员生活救 助（1304）	135.45	135.45	135.45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1.50	1.50	1.50										
	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经费	344.67	344.67	344.67										
	价格临时补贴	8.89	8.89	8.89										
	两节救助	7.41	7.41	7.41										
	中心敬老院公用经费及维修费	68.88	68.88	68.88										
	集中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1304）	105.41	105.41	105.41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55.35	55.35	55.35										
	殡仪馆房屋、设备维修经费	25.00	25.00	25.00										
	殡仪馆特殊工种其他办公费	20.00	20.00	20.00										
	殡仪馆专用燃料、专用材料及电费天然气款	400.00	400.00	400.00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981.31	1,981.31	1,98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27	1,902.27	1,902.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9.47	599.47	599.4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9.47	599.47	59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6	60.46	60.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4	37.24	37.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	18.62	18.62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0810	社会福利	984.40	984.40	984.40										
2081004	殡葬	848.17	848.17	848.1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6.23	136.23	136.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7.94	257.94	257.9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7.94	257.94	25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	19.92	1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	19.92	19.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2	19.92	1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2	59.12	5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2	59.12	5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2	59.12	59.12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81.31	1,981.31	1,981.3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3.38	293.38	293.3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38	293.38	293.3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60	438.60	438.6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00.00	400.00	40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7.00										
50209	维修（护）费	25.00	25.00	2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6.60	6.6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83.21	583.21	583.2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64	389.64	389.6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57	193.57	193.57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5.35	55.35	55.35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5.35	55.35	55.35										
507	对企业补助	1.50	1.50	1.50										
50701	费用补贴	1.50	1.50	1.5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27	609.27	609.2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5.05	605.05	605.05										
50905	离退休费	4.22	4.22	4.2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981.31	1,981.31	1,981.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17	632.17	632.17										
30201	办公费	155.38	155.38	155.38										
30211	差旅费	4.80	4.8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7.00										
30229	福利费	0.36	0.36	0.36										
30226	劳务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02	印刷费													
30216	培训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25.00	2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0	400.00	4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08	取暖费	0.33	0.33	0.33										
30214	租赁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0.75	0.75	0.75										
30207	邮电费	16.68	16.68	16.68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	6.98	6.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1.15	1.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06	电费	3.74	3.74	3.74										
30215	会议费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5.35	55.35	55.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5.35	55.35	55.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27	609.27	609.27										
30304	抚恤金													



30302	退休费	4.22	4.22	4.22											
30306	救济费	602.61	602.61	602.61											
30305	生活补助	2.44	2.44	2.44											
30301	离休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02	683.02	683.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4	37.24	37.24											
30101	基本工资	129.06	129.06	129.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12	59.12	59.12											
30102	津贴补贴	7.95	7.95	7.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2.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38	293.38	293.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2	18.62	18.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5	20.25	20.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88	11.88	11.88											
30107	绩效工资	103.41	103.41	103.41											
312	对企业补助	1.50	1.50	1.50											
31204	费用补贴	1.50	1.50	1.50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10.35	310.35	310.35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310.35	310.35	310.35										
项目支出		310.35	310.35	310.35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5.50	5.50	5.50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49.85	49.85	49.85										

	改造提升项目													
	殡仪馆专用燃料、专用材料及电费天然气款	255.00	255.00	255.00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b>年度预算收入</b>							1,981.31	
<b>年度预算支出</b>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981.31	
	人员类项目		409.98	其他运转类项目		319.76		
	公用经费类项目		29.01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22.56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万元）</b>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9.0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409.98				
	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电价补贴			0.78				
	婚姻登记处工本费及表格款耗材等经费			12.00				
	无名尸处理费			7.00				
	一般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类）			293.38				
	一般临时聘用人员（公用类）			6.60				
<b>年度绩效目标</b>	<p>强化养老机构保障能力，争取上级资金对区中心敬老院实施提升改造，争取早日将这个改造提升项目完工，逐步让养员们都使用上安全环保优质的家具和餐厅用具，同时也让养员的家属们看到，上级部门对特困老人们的关怀和爱护，使这些弱势群体在沈北中心敬老院居住有一种不是在家胜似在家的温馨感觉。</p>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运算符号</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完成时限</b>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	=	376	个		2022-12
		老年教育参与率	>=	100	%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率	>=	100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督导与监督机制			管理规范		2022-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集中特困人员生活救助（1304）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5.45						
总体目标	各街道要对特困补贴金的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认真、细致做好特困补贴的审查和统计上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避免漏报、错报现象的发生，使老年人及时享受津贴待遇；要把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确保特困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13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经费比例	=	100	%	2022-12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特困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生活救助标准	=	914	元/人	2022-12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914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生活费支出		减轻负担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提升		2022-12
			社会认可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良好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2022-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意度	>=	100	%	2022-12
			特困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						
总体目标	各街道要对特困补贴金的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认真、细致做好特困补贴的审查和统计上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避免漏报、错报现象的发生,使老年人及时享受津贴待遇;要把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确保特困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数量	>=	20	个	2022-12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标准发放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良好		2022-12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良好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44.67						
总体目标	各街道要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经费的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认真、细致做好审查和统计上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避免漏报、错报现象的发生，使老百姓及时享受津贴待遇；要把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确保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用户规模	>=	130	个	2022-12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标准执行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社会影响力		良好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89						
总体目标	各街道要对特困补贴金的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认真、细致做好特困补贴的审查和统计上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避免漏报、错报现象的发生，使老年人及时享受津贴待遇；要把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确保特困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13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经费比例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生活救济费补助标准	=	60	元/月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家庭生活质量改善		有所提升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良好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两节救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41						
总体目标	各街道要对特困补贴金的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认真、细致做好特困补贴的审查和统计上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避免漏报、错报现象的发生，使老年人及时享受津贴待遇；要把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确保特困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13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经费比例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生活救助标准	=	600	元/人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家庭生活质量改善		有所提升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良好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敬老院公用经费及维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8.88						
总体目标	<p>根据沈民发(2018)1号:水费(355元*150人=53250元);电费(813元*150人=121950元,沈北中心敬老院2021年将原使用燃气大锅灶全部改用电磁锅灶每年增加用电量48000元);电话费*3部、宽带费*2个 小计6060元;数字电视收视费23040元;取暖费(32元*10000平方米=320000元);电梯维保费及年检费:22000元/年;消防系统维保费及年度检测报告:15000元/年;监控系统维保费5000元/年;五保殡葬费:(300元*15人=4500元);体检费(34人*1000元=34000元);医生来院内为老人诊疗费用:3000元/月*12月=36000元,合计:688800元。 注:(水费每人每月11.4吨,每吨2.6元,12个月11.4*2.6元*12=355元;电费平均每人每月137度12个月137*0.495元*12=813元,有线电视288*80=23040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费中供养机构的数量	=	1	家	2022-12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914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良好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集中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1304)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5.41						
总体目标	各街道要对特困补贴金的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认真、细致做好特困补贴的审查和统计上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避免漏报、错报现象的发生，使老年人及时享受津贴待遇；要把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确保特困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数	=	14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1086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良好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5.35						
总体目标	争取早日将这个改造提升项目完工，逐步让养员们都使用上安全环保优质的家具和餐厅用具，同时也让养员的家属们看到，上级部门对特困老人们的关怀和爱护，使这些弱势人群在沈北中心敬老院居住有一种不是在家胜似在家的温馨感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13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914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良好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房屋、设备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殡仪馆年收入在大约1千万左右，房屋维修5万元（火化车间、2个骨灰堂、办公楼、存遗体间、配套用房）、火化设备维修等17万元（4台火化机、4套除尘设备、发电机等），冷藏棺、冷藏柜维修3万元，合计25万元。维护殡仪馆各项房屋设备的稳定运行，保证火化、接运遗体、存遗体、骨灰寄存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殡葬工作的有序展开，完善业务区的功能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的殡仪服务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专用车辆	=	5	辆	2022-12
		质量指标	车辆保养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特殊工种其他办公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通勤车汽油款 3 万元、通勤车租赁费 5 万元。购买车间用品 (N95 口罩、捡灰用手套) 及其他用品等 5 万元、临时职工体检费 3 万元、职工无休食堂款 4 万元, 合计 20 万元。维护殡仪馆各项房屋设备的稳定运行, 保证火化、接运遗体、存遗体、骨灰寄存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殡葬工作的有序展开, 完善业务区的功能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的殡仪服务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15	万元	2022-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100	%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专用燃料、专用材料及电费天然气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00						
总体目标	<p>殡仪馆年收入在大约1千万左右。骨灰盒支出支出75万元、丧葬用品（隔热骨灰袋、骨灰防护香币、小花圈、骨灰盒罩、骨灰盒垫、红布、金砖、金童玉女、狮子、香炉、五果果盘、金元宝、骨灰保护剂、生肖、花枝、花瓶、纳骨托盘、捡骨灰夹子、水果仿真果盘、电子香炉、电子长明灯、纸棺、尸垫）及围花等支出180万元、柴油及电费支出138万元，合计393万。这项的项目支出保证了火化工作的顺利进行。殡仪馆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有收入全部上缴财政，支出是财政根据需要拨付款项。这样保证殡葬工作的有序展开，完善业务区的功能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的殡仪服务的需求。殡仪馆供暖锅炉现为冷凝式燃气模块炉，属于环保节能炉，可以智能化操作，热效率高，独立模块互为备用，回收烟气中的显热和水蒸气的凝结潜热，远高于燃煤锅炉及燃油锅炉产生的烟气中的水蒸气含量，能源利用率提高，对于冬季使用锅炉达到了费用低、效率高、采暖好的效果，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因此需要用天然气供暖费7万元。共计400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2-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100	%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殡仪车保险、租车库、车辆维修、车用汽油、ETC等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						
总体目标	殡仪馆年收入在大约1千万左右，其中殡仪车按每年车接3500具，每具收费400元计算，预计可收入140万元。预计5台车年支出约50万元，5台殡仪车可盈余90万元。这项工作保证接运遗体、存遗体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殡葬工作的有序展开，完善业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的殡仪服务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专用车辆	=	5	辆	2022-12
		质量指标	车辆保养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100	%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 第三部分 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981.31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228.7 万元减少 24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等。

### 二、关于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4 万元。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5.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15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无公务接

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增加 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5.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2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2 年应编制

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2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